

山东科技大学文件

山科大综字〔2013〕44号

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爱心基金管理办法的 通知

各校区管委，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山东科技大学爱心基金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，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山东科技大学

2013年12月2日

山东科技大学爱心基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弘扬中华民族助人为乐、互帮互助的传统美德，帮助学校师生员工解决突发困难，特设立山东科技大学爱心基金。

第二条 为规范管理、合理使用爱心基金，充分发挥爱心基金的作用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三条 学校成立爱心基金管理委员会作为爱心基金的管理机构。爱心基金管理委员会由校领导，校区党委副书记，校工会、财务处、学生工作处、人事处、监察处负责人及各分工会主席等组成。学校领导任委员会主任。爱心基金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办公室”），办公室设在校工会。

第二章 基金来源

第四条 爱心基金资金主要来源于全校教职工“爱心一日捐”捐资上缴上级慈善组织后剩余部分及其存款利息，社会及个人捐赠等。

第三章 基金使用

第五条 爱心基金资助范围：

（一）近三年至少参加过一次学校组织的“爱心一日捐”活动的教职工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：

1. 因患大病、重病及需长期治疗的慢性病，个人负担医疗费过多，严重影响家庭基本生活的教职工。

2. 家庭收入低，直系亲属（配偶、子女、父母）患大病、重病，影响家庭基本生活的教职工。

3. 因事故造成较大损失，以致生活暂时发生困难的教职工。

（二）极其困难或情况极其特殊亟需资助的全日制在校生。

（三）其他特殊事项和特殊捐助。

违法违纪或故意自残等行为而导致疾病或伤亡的，不属于本办法的资助范围。

第四章 基金管理

第六条 爱心基金财务管理

（一）学校爱心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使用的年度计划，审核申请资助师生员工的情况，确定资助金额等。

（二）爱心基金由学校财务处代管，专款专用。

（三）接受监察、审计部门和师生员工的监督。

（四）年度支出原则上不超过基金利息与当年“爱心一日捐”上缴上级慈善组织后所余二者之和。

第七条 爱心基金资助申请和发放程序

（一）个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山东科技大学爱心基金资助申请表》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申请人所在分工会初审，经所在分工会主席签批后报基金办公室。

(二) 基金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，并签署复审意见后，提交爱心基金管理委员会。

(三) 爱心基金管理委员会研究确定资助金额和形式，并公示 3 个工作日。

(四) 公示结束后，基金办公室按程序办理相关支付手续，并办理备案和资料归档。

第八条 爱心基金资助原则上一年一次，每年 12 月份进行。特殊情况下，基金管理委员会可以召开临时会议，决定有关事项。

第九条 在申报中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收回资助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办法由爱心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 山东科技大学爱心基金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
2. 山东科技大学爱心基金资助申请表

山东科技大学

2013 年 11 月 21 日

附件 1

山东科技大学爱心基金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

主任：李武修

副主任：高 飞 刘传玺 高永军

成 员（按姓氏笔画为序）：

马海超	王 斌	王永君	王春暖	孔 环
田启发	白 斌	吕福军	刘先贵	闫金轩
纪丽青	孙鹤汀	李兆庆	吴 宁	陈福卫
苗汝昌	范维东	周 强	赵 红	胡兴河
姚庆国	徐 斌	徐海燕	诸葛福民	梁燕萍
董桂刚	鲍 伟			

